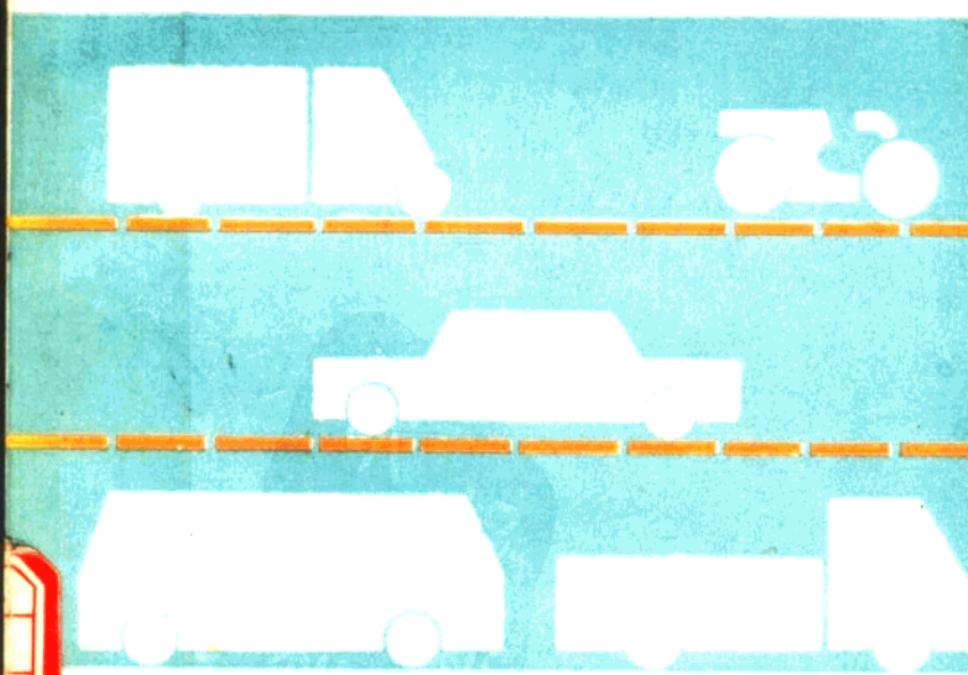


公路养路费 稽征管理基础知识

冷 宝 珍 编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公路交通事业迅速发展，社会车辆拥有量有了较大增长。努力建设独立、完整的公路养路费稽征管理体系，使公路养路费稽征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科学化，势在必行。这本《公路养路费稽征管理基础知识》，正是为了适应公路养路费稽征管理事业发展的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共分绪论、车辆管理、征收管理、稽查管理、信息管理、会计管理、计划管理、统计管理、法制管理、附录十部分，比较全面地介绍了养路费稽征管理系统近年来的改革经验，系统地阐述了八大管理方面的基础知识，并收录了有关政策法规、案例及有关方面的资料，力图为广大稽征人员和车户提供一本兼具知识性与实用性的读物。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有关部门领导的关心和支持，曾征求了一些专家的宝贵意见，并参考了《会计学原理》、《统计学原理》、《经济学原理》等著作。在此，谨向有关领导、专家、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活动范围和编写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公路养路费稽征管理性质	(1)
一、强制性	(2)
二、无偿性	(2)
三、稳定性	(2)
四、专用性	(3)
第二节 公路养路费稽征管理机构	(3)
一、设置原则	(3)
二、设置形式	(5)
三、基本职责	(6)
四、工作制度	(7)
第三节 公路养路费稽征管理人员	(8)
一、职责任务	(8)
二、道德纪律	(8)

第二章 车辆管理

第一节 车辆概念	(10)
第二节 车辆分类	(10)
一、按车型分类	(10)

二、按费种分类	(11)
三、按所有制性质分类	(12)
第三节 车辆登记	(12)
一、登记范围	(12)
二、登记内容	(14)
三、登记方法	(14)
第四节 车辆异动	(14)
一、定期公告	(15)
二、传递车号	(15)
三、年审验证	(16)
第五节 车辆牌照的管理	(17)
一、熟悉车辆号牌	(17)
二、车辆停驶手续	(17)
三、启用报停车辆	(20)
第六节 车辆动态目录	(21)
一、内容形式	(21)
二、填写说明	(21)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一节 征收范围与期限	(23)
一、征收范围	(23)
二、征收期限与结算办法	(27)
第二节 纳费记录与登记	(32)
一、一车一卡	(32)
二、分户纳费	(34)
三、处理程序	(35)

四、月终报查	(39)
第三节 征收方式与催交	(40)
一、迎进来柜台服务	(40)
二、走出去分片包干	(41)
三、抓“三查”依法催交	(41)
第四节 征收宣传	(42)
一、宣传车户须知	(42)
二、开展政策咨询	(44)
三、重视新闻通告	(47)
第五节 文明征收	(47)
一、核实载重依据	(48)
二、退费公平合理	(49)
三、稽征有错必纠	(49)
四、票证丢失不补	(49)
五、“有名无实”必查	(50)

第四章 稽查管理

第一节 稽查的目的与方式	(52)
一、路查路检	(52)
二、户查户检	(59)
三、内查内检	(60)
第二节 稽查站的设置	(61)
一、固定稽查站	(61)
二、临时稽查站	(62)
三、流动稽查站	(62)
第三节 稽查队伍与纪律	(63)

一、组织形式	(63)
二、基本素质	(63)
三、纪律作风	(64)
第四节 依法文明稽征	(65)
一、教育为主罚款适度	(65)
二、具体情况区别对待	(66)
三、正确掌握查车时间	(67)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一节 信息的性质和种类	(69)
一、信息的性质	(69)
二、信息的种类	(70)
第二节 信息的搜集处理	(73)
一、采集资料	(73)
二、调查研究	(73)
三、审核筛选	(74)
四、分类存档	(74)
五、传递反馈	(74)

第六章 会计管理

第一节 会计概念与职能	(76)
一、资金来源与运用渠道	(76)
二、资金表现形态	(76)
三、资金变化情况	(77)
第二节 帐户设置	(80)
一、会计科目	(81)

二、科目使用说明	(91)
三、帐户结构	(91)
第三节 借贷复式原理	(88)
一、借贷记帐法	(89)
二、借贷会计分录	(90)
三、试算平衡	(90)
第四节 会计凭证作用和种类	(92)
一、会计凭证种类	(92)
二、记帐凭证的传递	(96)
三、凭证编号与保管	(97)
第五节 帐簿组织	(97)
一、帐簿种类	(97)
二、帐簿格式	(98)
三、会计总结	(100)
四、查错改错	(102)
第六节 会计核算概念	(104)
一、会计核算形式	(104)
二、会计核算程序	(104)
第七节 会计报表种类和编制	(105)
一、种类和时间	(105)
二、编制报送程序	(110)
第八节 会计工作组织	(110)
一、机构设置	(110)
二、会计人员职责	(111)
三、交接手续与档案管理	(111)
第九节 养路费票证	(112)

一、票证的作用与种类	(112)
二、票证的核发与保管	(113)

第七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费收计划的种类与内容	(117)
第二节 费收计划编制方法	(118)
一、单项累计测算法	(119)
二、综合平均测算法	(122)
三、比例递增测算法	(123)
第三节 计划管理的形式	(125)
一、费收计划管理体制	(125)
二、费收计划管理办法	(126)

第八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费收统计的性质与对象	(128)
一、统计研究的对象与工作程序	(128)
二、统计资料的原则	(129)
第二节 费收统计的任务	(130)
一、原始资料的记录	(130)
二、编制统计报表	(131)
三、组织典型调查	(132)
第三节 费收统计报表	(133)
一、涵义和构成	(133)
二、基本类别	(134)
第四节 费收统计要点	(144)
一、统计指标	(144)

二、统计分组	(146)
三、分配数列	(148)
四、统计汇总	(151)
五、统计数据	(153)

第九章 法制管理

第一节 法制管理的内涵	(157)
一、依法行政	(157)
二、行政诉讼	(161)
第二节 依法行政的程序	(162)
一、立案	(162)
二、催交	(165)
三、处罚	(169)
四、复议	(169)
五、执行	(174)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审理	(174)
一、答辩	(175)
二、举证	(175)
三、出庭	(176)
四、上诉	(177)

附录：

一、政策法规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2)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217)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23)
银行结算办法	(231)
二、行政诉讼案例	(252)
三、车辆管理资料	(275)
(一) 机动车辆类型区分	(275)
(二) 汽车型号	(277)
(三) 机动车辆号牌式样	(280)
(四) 机动车辆厂牌型号及载重	(28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公路养路费稽征管理性质

公路养路费，是国家规定由有车单位和个人向公路主管部门缴纳的用于公路养护和改善的事业费。

国务院1987年10月13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八条规定：“拥有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向公路养护部门缴纳养路费。”

这之后，交通部部长钱永昌在1988年3月2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第六章第四十八条中又明确指出：“凡领有牌证的车辆均应按规定缴纳公路养路费（属国家规定暂免征收的除外）。”

关于公路养路费的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为“养路费应当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挪用、滥用、截留、拖欠养路费。”《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公路养路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公路养路费使用管理规定》办理。”

依据《公路养路费使用管理规定》，养路费的使用，

“本着干支公路兼顾，以干线为主，养护与改建兼顾，以养护为主的原则，由省级公路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其使用范围包括“养护工程费、养护事业发展费、养护其他费”。

国家关于公路养路费的一系列规定，是认识和说明公路养路费稽征管理的性质的依据。具体分析，公路养路费稽征管理又具有强制性、无偿性、稳定性和专用性。

一、强制性

公路养路费稽征管理的依据是国务院公布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除属国家规定暂免征收的车辆外，凡领有牌证车辆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缴纳。也就是说，不存在可缴可不缴、可多缴可少缴及可拖欠的主观随意性。既然是国家法规，就必须照章执行。否则，就要依法强制执行。

二、无偿性

公路养路费征收入库后，即成为国家所有的资金。与国家发行的公债券、国库券不同，公路养路费对车户没有直接偿还义务。它以改善道路条件为前提，是无偿征收，不存在债务关系。

三、稳定性

公路养路费的征收范围和费收标准，是国家（或授权省、市、自治区）以法规形式确定或进行必要的调整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而不得随意改变。政策的稳定性保

证了公路养路费稽征管理的稳定性。

一般说来，社会车辆拥有量不会骤增骤减、大起大落，而呈稳步增长态势。车辆拥有量的相对稳定性又为养路费稽征管理的稳定性提供了客观基础。

四、专用性

公路养路费不同于税收资金，不属于国家列入财政预算内进行再分配的资金。公路养路费是国家一次性分配投入公路养护、建设的资金，属于国家财政预算外资金，所以，规定了它的专用性原则。

国家《公路养路费使用管理规定》，不仅确定了专用于公路养护的范围，还具体规定：“用于养护工程方面的费用比例，每年不低于养路费总支出的百分之八十”，具体体现了“以路养路”的基本指导思想。

第二节 公路养路费稽征管理机构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经济建设的发展，社会车辆拥有量迅速增长，各地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任务加大，工作繁重。省（市、自治区）、地（市）、县（市、区）交通部门需要相应地建立独立核算的稽征管理机构。

一、设置原则

（一）与稽征任务相适应

养路费稽征管理机构工作对象的基础是车辆。一个地（市）、县（市、区）拥有车辆的多少，决定着相应稽征机

构工作任务的大小。稽征管理机构的设置的基本原则自然应与稽征任务相适应。

鉴于车辆包括大小汽车、大小拖拉机、摩托车等，种类多、分布广，考虑一个地（市）、县（市、区）行政所辖区域的大小，都应在稽征机构及其定员上适应具体的情况。

（二）管理层次合理

管理层次是指养路费稽征部门相属的各级机构，上级能够直接指挥下级，有效地掌握和指导所属人员完成预定的责任目标。既要明确各层次机构的分工职责范围，又要保证彼此之间的协作。机构的设置应有利于集中统一指挥，充分发挥行业管理功能，达到精干、高效的目的。

（三）方便车户

稽征机构，特别是基层稽征机构的设置，应从方便车户的实际出发，把着眼点放在基层稽征站点的布局上，加强基层建设。

一般说来，第一，稽征机构的设置应以行政区划为主，采取行政区划与经济区划相结合的形式。在省（市、自治区）一级，稽征机构以行政区划为主比较适宜；在地（市）一级，稽征机构以行政区划为主，又可与经济区划相结合，对边远乡村实行跨县管辖。

第二，基层稽征站点的布局，一般应根据车辆多少，实行划片管理。在交通方便、车辆比较集中的乡镇，建立基层中心稽征站（点），按距离远近管辖几个乡、村，也可以跨县管辖，利于车户就近纳费、堵塞漏洞。

第三，合理定员。可依车定员，平均150—180台车设1人；可依乡镇定员，每乡镇平均1.5—2人；可依费额定员，

平均15—18万元设1人。三种方法也可并用。考虑市区、县城，车辆比较集中，定员又应有所差别。

二、设置形式

公路养路费稽征管理机构的设置形式，应从征（收）、管（理）、查（漏）的具体任务出发，集三项为一体；又要考虑到基层乡镇稽征站（点）的布局。

省（市、自治区）、地（市）两级的稽征管理机构，通常在其交通厅（局）领导下独立设置，对下实行全行业的业务指导。

省（市、自治区）设立稽征局（处），地（市）级设立稽征处（所）。其两级内部职能机构组织形式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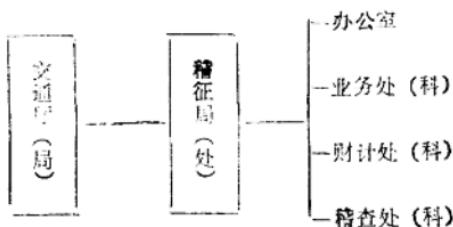


图1—1

任务大的财计处（科），也可分设财会处（科）与计统处（科）。

县（市、区）级在其交通局独立设置稽征所（站）。通常实行该县（市、区）交通局与地（市）稽征处（所）双重领导体制。其内部职能机构组织形式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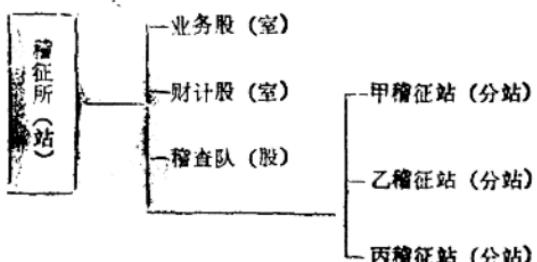


图1—2

三、基本职责

- (1) 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关于公路养路费征收法规和有关政策，提高车户遵纪守法照章纳费的自觉性。
- (2)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并实施费收计划，层层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努力完成或超额完成征费任务。
- (3) 深化改革，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认真查处违章车户，做到应征不漏。
- (4) 采取自查、互查、联查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保证依法行政。
- (5) 遵守财经纪律，按期上解款项，严格行政开支。
- (6) 有计划地开展职工培训，不断提高职工政治、业务素质，建设一支执法严明、廉洁奉公、热心为车户服务的稽征队伍。
- (7) 加强请示报告，搞好信息反馈，深入基层、公路调查研究，及时总结交流经验，推动稽征工作开展。
- (8) 提倡优质服务，开展以方便车户为主要内容的创优争先活动，建立和坚持考核评比制度，评先进，树标兵。

(9) 关心职工生活，搞好后勤服务，提倡勤俭节约，发扬艰苦奋斗作风。

(10) 协调各方面关系，加强与公安、车检等部门的配合，搞好内部团结合作；创造安定团结的稽征环境。

四、工作制度

(一) 行政制度

主要有学习制度、会议制度、考勤制度、保卫制度、考评奖惩制度、人事劳资制度、信访接待制度等。

(二) 业务制度

主要有目标责任制度、征收稽查制度、财务审批制度、民主议事制度、基层汇报制度、联查评比制度等。

(三) 监督制度

主要有面向社会的群众举报制度、征询意见制度；机关内部的民主生活会制度、评议领导干部制度等。

在制定和执行各项工作制度的过程中，要注意做到下列四点：

1、制度的制定要在依据国家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从实际需要出发，充分发扬民主。经过全体干部职工或其代表的充分讨论，领导集中后提出草案，再交群众讨论修改，最后以文字形式确定下来。一些具有宏观性质的制度，必要时还应有试行阶段。

2、各项制度要根据主、客观条件的发展、变化逐步完善。

3、能够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成功制度，应视为具有法规效力。一经确立，必须坚决执行。